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86460
聯絡人：楊雯茜
電 話：02-77129137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87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通知有關108年5月1日修正公布之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7條及現行條文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之刪除，行政院定自110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2月20日院臺經字第108002366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